

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訂定草案

條 文	說 明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	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場地之使用管理，促進資源共享及擴大職業訓練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為強化空間之使用效率、場地資源充分運用及落實職業訓練，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，管理機關為本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職訓中心）。	明定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。
第三條 職訓中心在不影響年度訓練計畫之執行下，得將其場地提供各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、機構或事業單位辦理職業訓練及相關活動使用。其申請資格及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。 二 其他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。 三 經立案與就業安全相關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。 四 依法設立之公民營事業單位。	提高場地之使用效率，為本府開闢財源，以創造中心最大效益及市府營收，明定申請人資格及使用優先順序。

前項各款同一順序申請人有數人時，以先登記者核准其優先使用。	
第一項使用優先順序之認定，以職訓中心核准使用時為準。	
第四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： - 一 第一時段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 - 二 第二時段：下午一時至五時。 - 三 第三時段：夜間六時至十時。 使用時間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。	配合作息及實際需要，明定使用時段區分。
第五條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。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費給予優惠： -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，除餐廳及宿舍使用費外，其餘費用按前項收費基準以八折計算。 - 二 場地使用滿一定期間，按前項收費基準給予下列優惠： （一）宿舍：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四個月以下，以九折計算。 （二）其他場所：	依成本分析，明定收費標準。另為提高場地使用率，給予使用較長之申請人優惠事宜。

1. 連續使用八場次以上十五場次以下，以八折計算。 2. 連續使用十六場次，以七折計算。	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使用場地： 一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因訓練活動需要，經職訓中心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二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 三 有營業行為。但收取當次活動成本費用者，不在此限。	為確保場地之正常使用，明定不予核准事項。
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時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於使用前一個月至四個月，親洽或傳真至職訓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應於核准後十日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始得使用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。	明定場地申請方式，以利列管。
第八條 場地核准使用後，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即將場地交還職訓中心，不得私自轉讓；其已繳之費用，除保證金外，概不退還。	為確定使用者之責任及場地之管制，明定申請人應依申請期間如期使用，不得私自轉讓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五日內，申請退費或變更使用期間；逾期未申請者，其繳納之費用，除連續使用場地已使用者外，全數無息退還。	明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時，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規定。
第十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申請人應立即回復原狀交還；其有損壞或應清潔事項而未即處理者，應負修復、清潔或損害賠償責任。於七日內未處理者，職訓中心得逕行處理，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不足支應所需相關費用時，職訓中心得作成行政處分追償之。 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職訓中心應派員檢查場地、設備、器材，確認申請人無應負損壞賠償或相關責任情事後，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。	明定使用後場地及設備器材之損害賠償責任及保證金規定。
第十一條 使用職訓中心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 - 一 布置時所需之人力，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 - 二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職訓中心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由申請人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復原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 - 三 布置標語、海報、宣傳品等資料時，應貼掛於指	為確保場地之整潔完整，明定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事項。

定位置；未經職訓中心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圖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 四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職訓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 五 未經職訓中心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 六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職訓中心相關人員之指導。 七 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，逾時，職訓中心得視情形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。	
第十二條 職訓中心如有特殊需要，有收回核准使用場地之必要時，得於使用之日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變更使用場地；申請人無法改期或變更場地者，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	明定為因應管理機關特殊需要，必須收回核准使用場地時之規定。
第十三條 核准使用場地處分，得載明下列附款文字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原核准處分，其所繳款項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：一 活動內容與	明定核准使用場地處分，得載明附款之內容文字。

申請項目不符。二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三 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。四 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。五 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。六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七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。」之內容。	
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職訓中心定之。	明定申請所定書表格式訂定之機關。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施行日期

--	--